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5日下午15:00时

3、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倪开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4,602,5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4,111,0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1,5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4,541,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9%；反对 61,196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4,541,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9%；反对 61,196 股；弃权 0 股。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慧律师、李珍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